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15号

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志翔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NGBXK8Y

经营者：梧宏昌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委下邓屯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柳州市大为养殖有限公司等13家养殖场2021年至2025年养殖生猪进出栏数量和存栏量的函》的复函附件《柳州市大为养殖有限公司等13家养殖场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上半年养殖生猪出栏量统计表》，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

1、你单位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